

《讓每個學生成功法案》對我國弱勢者教育之啟示

張效齊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技職、高等及國際教育組

張效齊 (2017) 。《讓每個學生成功法案》對我國弱勢者教育之啟示。教育脈動，12。取自

<http://pulse.naer.edu.tw/Home/Content/64330dd6-2a22-470f-b560-211bf97ab8f1?insId=bb2b5b43-ad74-4de9-b928-7bab2e387906>

壹、議題重要性

美國Obama總統於2015年12月10日完成法定程序《讓每個學生成功法案》(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 ESSA) 來接續自2001年起執行的《沒有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NCLB) 成為美國未來教育的方針。綜觀美國的教育法案從早期的《美國中小學教育法》(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ESEA) 到NCLB法案至現在的ESSA法案始終堅持協助弱勢者教育這一目標。而我國對弱勢者教育的關注，是近幾年才開始成為焦點，因此美國ESSA法案或能提供我國若干弱勢者教育的借鏡與參考。

貳、美國具體作法與改革趨勢

美國歷來教育法的頒布，都旨在推進教育變革，提升人才培養的質量，茲整理ESSA法案中對弱勢者教育的重點如下(教育部，2016a、2016b、2016c；鄭勝耀、侯雅雯，2016)：

一、ESSA法案內容

(一) 要求各州介入及支持有困難的學校

各州自行發展評估工具加強監管評估成績墊底的三類學校，分別為評估結果排名最後5%的學校、學生畢業率低於67%的學校、及特定學生(如身心障礙學生、少數族群學生) 表現極差的學校。對於這些學校，州政府應每3年進行一次評估，若他們的表現持續不合格，州政府將介入學校的經營

(二) 讓各州政府自行發展測驗標準和評鑑制度

ESSA要求各州持續進行全國性的閱讀與數學的年度測驗，它要求這些考試的參與率必須是95%，但是各州可自

行決定該如何處理無法達到標準的學校。至於評鑑的合格標準，ESSA不強制它們採用「共同核心標準」(Common Core State Standards)，但禁止州政府和學區將不同群體學生的成績合併計算，以增加弱勢學生得到州政府關心的機會。

(三) 加強輔導母語並非英文的學生

ESSA要求各州對母語非英文的學生 (English-Language Learners, ELL) 於美國居住滿1年後，再開始採計他們的學習成績。在這段緩衝時間內，ELL學生仍需參與測驗，並依據成績結果讓家長與教師討論如何改善他們的學習狀況。ELL學生在美國的第二年，他們的成績可以用成長率來看待，但在第3年時，成績的評鑑標準便和一般學生無異。

(四) 嚴重認知障礙學生可接受替代性評量

在ESSA法案內，絕大多數的身心障礙學生仍要參加和一般學生相同的測驗，鼓勵各州儘可能讓有特殊需求的學生得到必要的協助，並期待看到這些學生能表現得和一般學生相當，因此ESSA規定全國所有學生中只有1%的學生可以參與特別制定的測驗。

(五) 允許學區對弱勢學生補助金的彈性運用

ESSA將允許50個學區將地方政府、州政府、聯邦政府提供給低收入戶學童及特殊學生的補助金合併起來做更有效的利用。即使州政府獲得了比以前更多的彈性，但是ESSA仍要求州政府的教育經費必須維持一定水準，來年才能獲得聯邦政府的補助金。

二、ESSA法案中對弱勢學生的保障

ESSA法案對於低收入學生、英語學習生、特殊教育學生及其他弱勢學生持續提供所需的保障，其內容如下：

(一) 各州所使用的中小學教育標準與高等教育標準一致

州立標準規範每個學生該擁有多少知識與技能的標準，中小學教育標準與高等教育標準一致，能促使學校幫助每位學生，包括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與就業準備。

(二) 州立年度測驗與州立中小學教育標準一致化

州立年度測驗是一個常見的方式，用來測驗不同學生、在不同學校、不同教師授課情況下的學業表現。許多教育團體反對州立年度測驗，但公民團體、身心障礙團體與商業機構，則致力推動年度測驗實行，以使學校了解哪些學生需要額外的幫助。

(三) 學生學習資料更透明化，以了解學生學業表現與學習機會

新法案以更公開透明方式提供學生學業表現，與每位學生在校享有的資源等資料，幫助父母作出最適合他們孩子的教育決定，進而促進父母與社區團體共同合作，提升教育發展。

(四) 對各州及所屬學校的責任要求更為明確

要求學校能更多致力於輔導學習落後的學生，使學校進步的基礎奠基於每位學生的進步，評鑑各級學校成就的指標，以所有學生為基準，而非限於部分學生的學習成就，以確保教育資源公平且平均地分配予每位學生。學校在發現有學生學習落後時，不能袖手旁觀，必須採取有效作為。

（五）要求各州或學區報告教育不公平之情事

例如弱勢孩子總是被分配給經驗較少或不合格的老師，翻轉常見的教育不公平現象，關注所謂「無效」的教學，確保教學品質，尤其是提供給弱勢學生的教學品質。

（六）確保聯邦教育資金挹注於弱勢的學區與學校

聯邦政府的資金，應優先保留給最貧窮的學區與學校，幫助所有的學生都能擁有高品質的教育。

參、我國現況概述

教育部自95年度起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餘時間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另對於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等地域性弱勢之國中小學生，則是以「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對原班級學生進行免費之補救教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均是立基於社會之公平正義而擬定，以照顧弱勢之個人或地區為宗旨。透過「弱勢優先」、「公平公正」及「個別輔導」之實施原則，發揚「教育有愛、學習無礙」之精神，達到「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願景。並藉由客觀性評量，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藉此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期以真正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另有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將可免經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因此，教育部也於2011年擬訂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以達成「確保學生學力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的目標，並於2014年開始全面實施補救教學方案內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4）。

肆、對我國的啟思與建議

美國由NCLB法案至ESSA法政策的實施範圍，已從原先的中小學教育擴大到重視學前教育，讓兒童與青少年人人有機會接受高品質的教育，保障並照顧弱勢學生的學習環境。而我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目前最重要的施政重點；另近來也重視特殊教育、原住民教育、新移民教育與關照學習弱勢學生的教育議題。雖我國與美國在其國情及政策脈絡有其不同之處，不宜完全套用與實施，但其中仍有可借鑑之處，就其內容從中提出二點對我國弱勢者教育之建議：

一、尋求跨部會資源保障弱勢學生

從美國1994年Clinton總統簽署《改革美國學校法》（Improving America's Schools Act, IASA）至2002年Bush總統簽署NCLB法案，到2015年Obama總統簽署ESSA法案都可看出追求教育改革與協助弱勢精神的延續性，並因應環境與社會的變動調整內容與施行方式。就此參照我國現況，我國於憲法第163條與基本教育法第5條提及重視弱勢教育與補助經費之原則；現今教育部也推動許多方案來提升弱勢教育。

因此，可借鏡美國制定法令的方式，除教育主管機關的既有努力外，實應進一步整合經濟部、法務部等單位之資源，共同制定對弱勢學生的法令保障，從而展現對弱勢學生的重視與關照，並挹注穩定經費來改善弱勢學生的學習環境。

二、加強學前教育的深度與廣度

ESSA前期的研發組其工作報告指出，中低收入水準的家庭的兒童在進入中小學後的學業成就表現，往往較為一般收入家庭的兒童有明顯落後。因此，我國教育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學前教育的投資，增加學前教育發展研究基金項目，在現有市立或擴建由政府提供經費的幼兒園，更應重點關注那些來自於中低收入水準家庭的兒童，提供其更高質量的學前教育，給予他們獲得較好的教育起點機會。

參考文獻

教育部 (2016a)。美國新版教育法案「讓每個學生成功法案」重點。教育部電

子報國際視窗，702，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7907

教育部 (2016b)。「讓每個學生成功法案」致力保障弱勢學生。教育部電子報

國際視窗，700，取自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7831

教育部 (2016c)。美國教育法案演變《成功法案》改革NCLB缺失。教育部電

子報國際視窗，699，取自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1779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4)。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中

華民國103年1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04427 號函)。取自

<http://priori.moe.gov.tw/download/2014-2-5-10-15-30-nf1.pdf>

鄭勝耀、侯雅雯 (2016)。美國補救教學政策之研究：以《每位學生都成功法案》為例。教育研究月刊，267，16-29。